关于对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7 号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 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市,请结合本次交易标的与你公司现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补充分析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具备本次资产收购的能力,以及在收购后整合业务的能力。
- 2、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上海恩捷")全体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恩捷于利润承诺期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8 亿元、5.55 亿元、7.63 亿元、8.52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补充披露上述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收益法估值的净利润值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海恩捷的历史财务数据、历史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分析上述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 (2)上海恩捷的利润承诺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政府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因上海恩捷 2017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请补充披露利润承诺指标中扣除与剔除的具体明细及历史金额,剔除的原因、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并补充披露评估对上述剔除因素的反映:
- (3)业绩承诺方其各自持有的对价股份中至少有 25%股份在其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对此,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相关履约风险,以及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上述锁定股份是否足以补偿,以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及其充足性;
- (4)请说明先进制造基金所持有上海恩捷 4.0928%的股权对应的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份额由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 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合理性,并就由此引发的业绩补偿不能 100%全覆盖的风险做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5) 若业绩承诺未达标,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请说明上海恩捷业绩承诺期限完成后,上海恩捷保持持续 经营能力和独立经营能力的措施,以及上海恩捷存在的主要经营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3、上海恩捷最近三年有十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补充披露:
- (1)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原因、价款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近三年股权增资和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上海恩捷自 2010 年成立至今,股东之间存在多次委托持股现象。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为止,上述委托持股现象是否已彻底解除,股权归属权是否清晰,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等;如仍存在问题或风险的,请提出切实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根据《报告书》,上海恩捷 2015、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2.26 万元和 19,963.2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请结合上海恩捷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客户 变动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说明 2016 年度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的原因:
- (2)根据上海恩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显示,上海恩捷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31.25 万元,与本次《报告书》披露的 2015 年度净利润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请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否涉及差错更正,并请审计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报告书》披露,2015年度、2016年度,上海恩捷对前五大

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8%、86.29%,客户集中度逐年增高,且 2016 年上海恩捷第一大客户发生变更。

- (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上海恩捷的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客户稳定性补充说明对上海恩捷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2)请补充披露 2016 年第一大客户变更的原因,以前年度与其交易情况,以及与其交易的背景、客户稳定度等,说明第一大客户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3)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6、根据《报告书》,上海恩捷于 2015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假设在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上海恩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障碍,上海恩捷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对比非高新技术企业,披露上海恩捷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税收 优惠政策;
- (2)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上海恩捷在预测期和永续期中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请结合实际例证情况,分析说明采用上述假设的原因、是否与事实相符及其合理性;请通过敏感性分析的方式补充披露上海恩捷在预测期内及永续期丧失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和评估机构

发表明确意见。

- 7、根据《报告书》,上海恩捷目前在建项目包括 8 条锂离子隔膜生产线、中试车间及锅炉房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17.75 亿元,已投资 3.52 亿元,尚需投入 14.23 亿元,其中 8 条锂离子隔膜生产线的产能已纳入未来的盈利预测。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上述在建项目的建设情况、达产安排、业绩产生预期时间 安排、资金投入安排;
- (2)上述在建项目是否已筹划到位,是否已纳入上海恩捷评估中盈利预测中考虑;上海恩捷预计如何解决 14.23 亿元尚需投资资金的问题;
- (3)上述在建项目仍需 14.23 亿元资金,后续建设中,是否仍需你公司提供支持;如是,请披露支持金额是否已经在上海恩捷本次评估中反映,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8、根据《报告书》,上海恩捷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 (PE),请通过敏感性分析的方式,补充披露聚乙烯价格波动对上海恩捷本次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9、根据《报告书》,上海恩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请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补充披露上海恩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 10、根据《报告书》,2016年12月31日上海恩捷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36,648.4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0.095.24万元,增值额为413.446.83万元,增值

率为302.56%。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结合上海恩捷历史业绩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在手订单、客户可持续性、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并结合上海恩捷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 (2) 你公司在对本次交易合理性进行分析时,选取了部分上市公司样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及合理性,并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作进一步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根据《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恩捷东莞分公司 九条涂布膜生产线尚未办理立项手续。上恩捷东莞分公司和上海恩捷 都不符合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接受的项目立项申请单位;上海恩捷东 莞分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搬迁至珠海恩捷自有厂房,截 至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恩捷自有厂房尚在建设施工当中;上海恩捷实 际控制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Sherry Lee 及王毓华 承诺:"如上海恩捷在正常运行中,因上海恩捷东莞分公司九条涂布 膜生产线未立项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给予足额补偿。"请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上海恩捷东莞分公司九条涂布膜生产线的投资金额、账面价值、是否已经投产、该九条生产线对上海恩捷 2015 年、2016 年度净利润的贡献比例,主要资产情况;
- (2)珠海自有厂房建设进度情况;2017年10月31前,东莞分公司完成搬迁的可行性;本次搬迁费用估计金额,因搬迁带来的生产

停滞所造成的损失金额,损失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 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3)本次上海恩捷评估中是否已经考虑本次搬迁及搬迁所导致的损失因素;如是,请详细披露。是否,请说明本次评估假设未考虑相关因素的合理性及依据;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12、《报告书》披露,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恩捷"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二、三期"项目未取得环评验收文件,"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取得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上海恩捷预计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上海恩捷实际控制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Sherry Lee 及王毓华出具承诺,"若上述项目未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因环保违章情形对上海恩捷作出行政处罚,则承诺足额补偿上海恩捷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账面价值、是否已经投产。如已投产,请说明投产项目对上海恩捷 2015 年、2016 年度净利润的贡献比例,及其主要资产情况;
- (2)上述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立项、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工作的可行性;如未按时完成,上述瑕疵是否将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如上述项目未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相应资质,上海恩捷将承受的损失金额及确认依据,承诺人将以何种方式进行补

- 偿,以及承诺人就本次损失事项的履约保障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 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3)本次上海恩捷评估中是否已经考虑上述项目未完成相应程序的风险损失因素;如是,请详细披露。如否,请说明本次评估假设未考虑相关因素的合理性及依据;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13、请以列表的方式,详细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个受让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14、请结合上海恩捷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教育及任职经历, 说明上海恩捷核心技术人员的胜任能力,以及你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 如何继续保持上海恩捷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以及上海恩捷在锂电池隔 离膜行业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请补充披露上海恩捷股东和核 心研发人员是否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同行业公司的任职经历或产权关 系,相关人员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服务所采 取的保障措施,并对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 15、根据《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你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 (1)请逐一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你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融资能力是否能解决相应的资金需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是否纳入到了本次交易标的上海恩捷评

估范围内。如是,请说明合理性,并请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是否能实现单独核算,并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16、请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审批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 确意见,并提示相关风险。

17、针对《报告书》中相关承诺,请进一步核实承诺人的履约能力,并请相关承诺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1日